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補字第850號

原告 龍邦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宥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揚企業社即設詹鎧則間承攬瑕疵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7,650元，應徵裁判費5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陳貴卿